

附件 3:

新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我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计划投资 242.5 万元 , 主要用于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独山子区草畜平衡区面积 97 万亩(含跨区) , 根据承载能力核定的载畜量为 5 万只羊单位。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落实 2017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农牧发〔2017〕197 号) , 克拉玛依市草畜平衡面积 517 万亩 , 奖补资金合计 1292.5 万元 , 独山子区草畜平衡奖补资金 24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通知》(克财发〔2018〕235 号),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242.5 万元已拨付至独山子区财政局。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通过请示区人民政府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领导小组、召开重大事项局务会议,2018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资金发放,根据《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落实 2018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农牧发〔2017〕250 号)制定《独山子区落实 2018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召开局务专题会议,与国营牧场,文体接待服务公司牧场核对牧户基本信息,实行一卡通发放,共发放 184.875 万元,2018 年结余资金 57.625 万元,根据自治区畜牧厅政策指导意见及《关于做好我市草原奖补结余资金发放的通知》(克农牧发〔2018〕245 号)文件,将 2018 年结余资金交回市财政,由市财政在全市范围内补充保底发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18 年度独山子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共计 1 个 ,已完成 184.875 万元的拨付工作。

(2)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已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至牧民手中，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资金及时的拨付，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此项目。

(3)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发放至牧民手中。

(4) 成本指标。

此项目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拨付，无成本节约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促进牧业和城镇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3) 生态效益。

通过履行草畜平衡义务，合理控制载畜量，使草场植被得到了有效的恢复。

(4)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18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牧民满意度，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